

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凤臣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53022222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维特食品公司东、佳美路南

编制单位: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53022222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维特食品公司东、佳美路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维特食品公司东、佳美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脱水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1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4.01-2020.06.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17-4.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12)；</p> <p>(5)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环牡审[2013]94 号)(2013.12)；</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1.0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占地 19533 平方米，本项目通过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工程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框架结构，面积约 2000m ² 。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用于原料堆放，面积约 2300m ² 。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设面积 300m ²	同环评
	宿舍	建设面积 18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环节为：①职工生活用水。	同环评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分流制，雨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理，不外排。	同环评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抛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无组织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理，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同环

			评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和消声处理；合理布置设备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铣钻床	1	台	1
2	电焊机	6	台	6
3	钻床	3	台	3
4	切割机	2	台	2
5	车床	3	台	4
6	氩弧焊机	4	台	4
7	折弯机	1	台	1
8	砂轮机	10	台	10
9	注塑机	2	台	1
10	植毛机	4	台	4
1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台	4
12	活性炭吸附	/	套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实际用量
1	不锈钢	1000	吨	1000
2	PE	100	吨	100
3	尼龙丝	50	吨	50
4	焊丝	2	吨	2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为职工日常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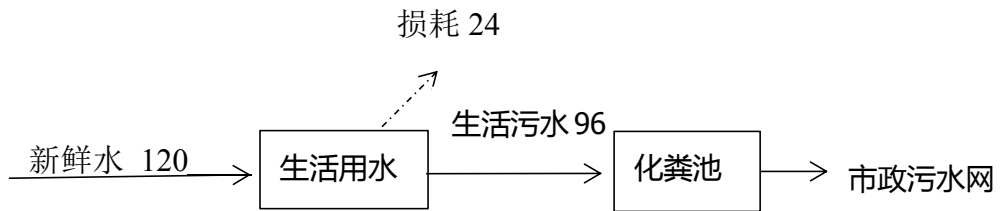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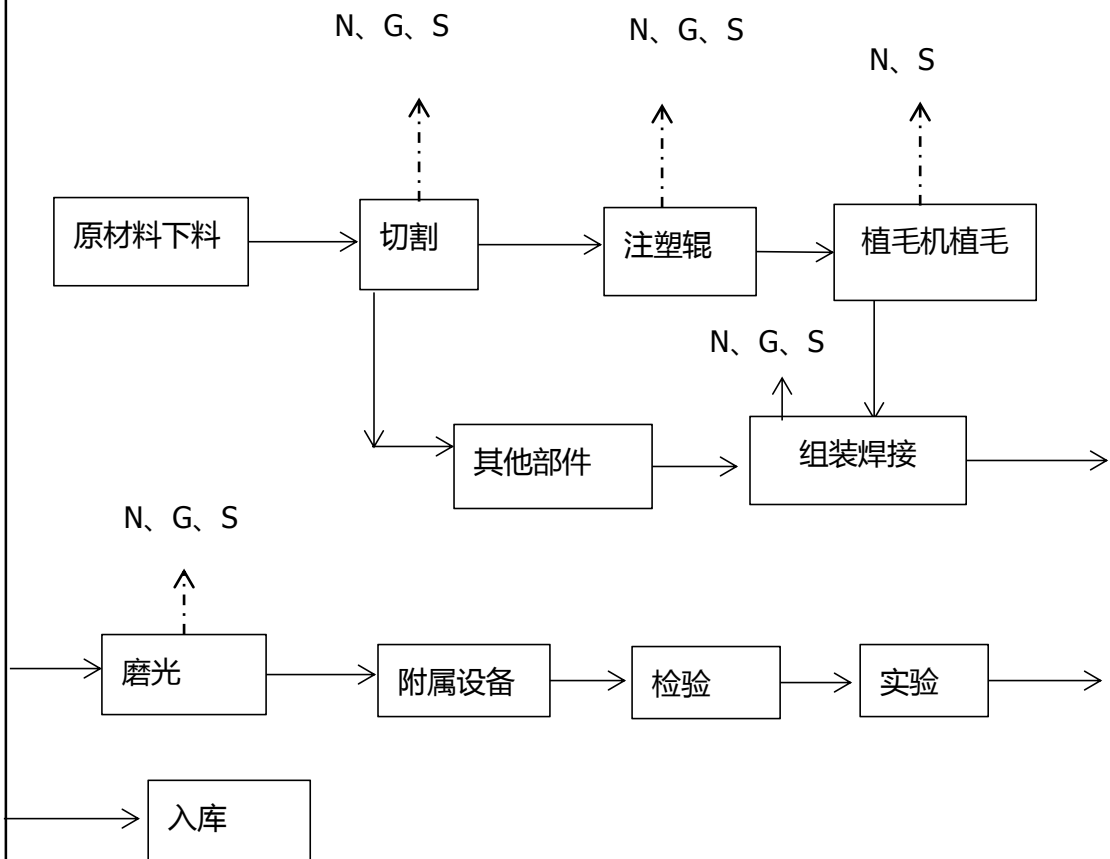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说明：W—生产废水； S—废渣； G—废气； N—噪声。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a、切割：项目采用切割机把不锈钢切割成不同尺寸，备用。

b、注塑辊：一部分切割好的不锈钢，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组织废气 VOCs、固废塑料渣。

c、植毛：注塑后的构件，利用植毛机进行植毛，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塑料渣。

d、组装焊接：植毛好的构件，与其他构件进行组装焊接，组装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焊渣。

e、抛光：组装好的构件利用砂轮机进行抛光，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f、安装附属设备：把附属设备安装在构件上。

g、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切割、抛光工序产生颗粒物，在厂界无组织排放，注塑辊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组装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电焊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工人按人均产生生活垃圾 0.5kg/d 计，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1.2t/a。

生产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塑料渣、焊渣。下脚料外售处理，塑料渣回用于生产，焊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废气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1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1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废水量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固体废物	生产	下脚料	收集后暂存固废间	外售综合处理	1
		焊渣	垃圾筒暂存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塑料渣	/	回用于生产	/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筒暂存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噪声	将各产噪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可有效的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5
合计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区维特食品公司东、佳美路南，占地 1953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年制造食品机械 2000 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实际。

二、厂址选择的合理性

拟建项目选址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自然环境优良，环境相容性较好。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选址适当。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及所用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属“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施工期按要求进行施工，加强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施工期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五、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年产生废水 720 吨，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因而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性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下角料、注塑边料、焊尘、厂区生活垃圾及污泥。废弃下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注塑边料 1t/a 回收利用;生活区和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4.5t/a;污泥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原料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污泥可用来作肥料。

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措施和综合利用等手段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七、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钻床、液压机和焊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75dB(A)。通过车间合理布置,可以使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有效降低。对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后,噪声降低约20dB(A)左右,车间外噪声约为55dB(A)。但是由于厂区车辆噪声影响,车间外噪声有时可达60dB(A),通过在厂区内种植高大乔木吸声、消声,同时加强设备维修,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八、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生产车间只产生少量切割、焊接、抛光粉尘。在通风口安装排气扇将废气排出车间。因其容重较大,项目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散发后,其浓度低于《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15m)低于最大排放浓度120mg/Mm,最大排放速率10kg/h。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一、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1,如下: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该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经核实,该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
2、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安装排通风装置、封闭、吸附等措施,厂界粉尘浓度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经核实,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安装排通风装置、封闭、吸附等措施,厂界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注塑、植毛工序产生的有组	已落实

<p>(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第II时段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VOCs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leq 3\text{kg}/\text{h}$)。无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排放浓度$\leq 2.0\text{mg}/\text{m}^3$)。</p>	
<p>3、对设备运噪声采取降噪、减振和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经核实,对设备运噪声采取降噪、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4、做好原料、下脚料、金属屑、塑料边料的堆存工作,生活垃圾交环卫集中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p>	<p>经核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塑料渣、焊渣。下脚料外售处理,塑料渣回用于生产,焊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交环卫集中处理,没有形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评中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增加了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

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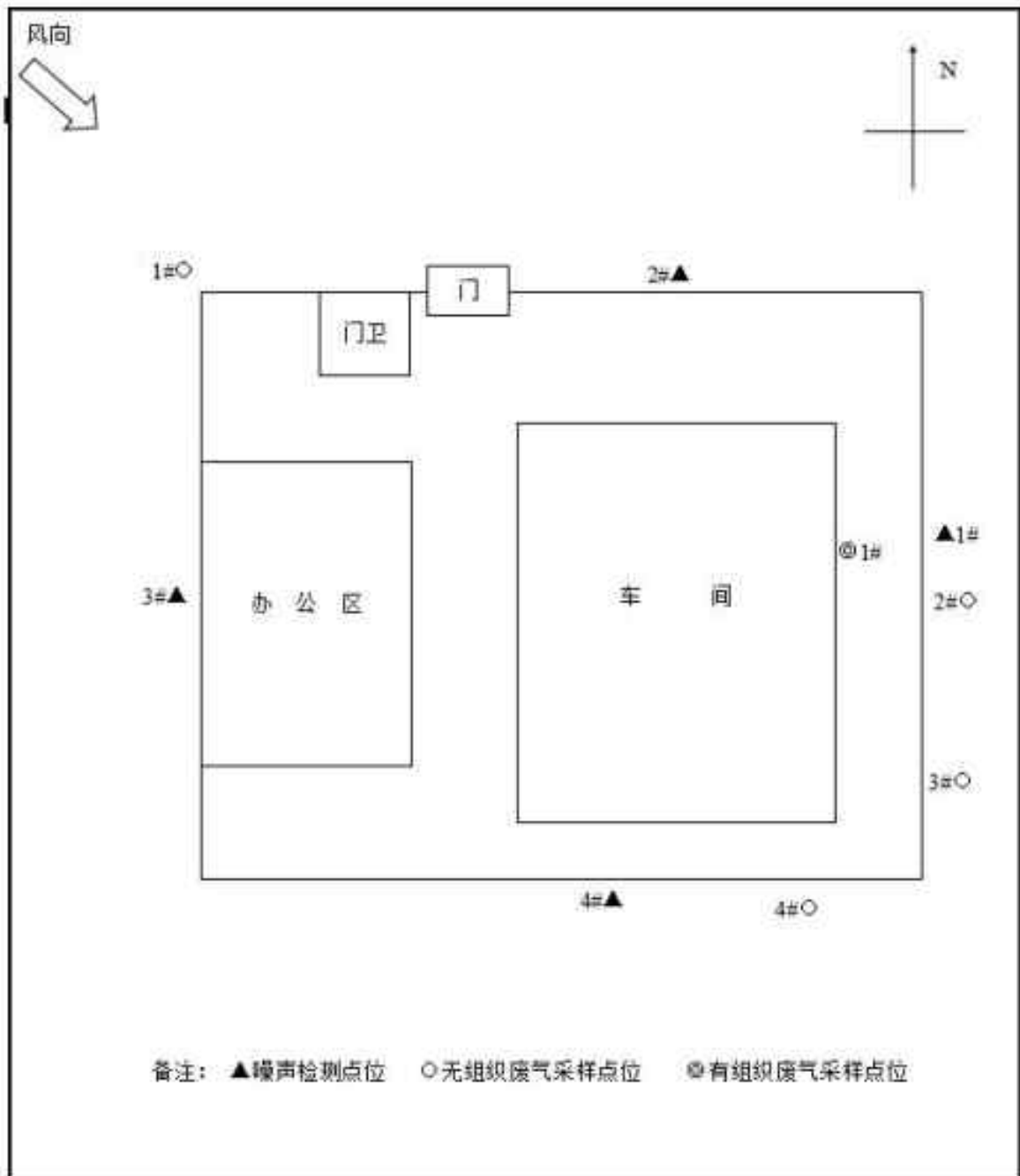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	YH(J)-04-17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生产车间年运行 300 天，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 2020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8 日工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4-17	脱水机械	台/年	7	6	85
2020-04-18				6	85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4.17	颗粒物	0.311	0.383	0.464	0.453	1.0
		0.294	0.383	0.368	0.384	
		0.291	0.366	0.371	0.402	
		0.307	0.393	0.367	0.412	
2020.04.18	颗粒物	0.316	0.412	0.386	0.421	
		0.299	0.389	0.456	0.431	
		0.301	0.379	0.425	0.466	
		0.309	0.452	0.381	0.468	
2020.04.17	VOCs	0.93	1.18	1.21	1.16	2.0
		0.91	1.16	1.10	1.16	
		0.87	1.21	1.26	1.19	

		0.95	1.16	1.21	1.23
2020.04.18	VOCs	0.98	1.15	1.20	1.23
		0.87	1.17	1.06	1.25
		1.02	1.21	1.11	1.13
		0.90	1.21	1.11	1.21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s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4.17	1#进口检测口	VOCs	47.7	45.6	42.9	45.4	0.0526	0.0508	0.0475	0.0503
		标况流量 (Nm ³ /h)	1103	1114	1108	1108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12.2	13.7	18.9	14.9	0.0125	0.0145	0.0196	0.0155
		标况流量 (Nm ³ /h)	1026	1057	1036	1040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76.2	71.5	58.8	68.8
2020.04.18	1#进口检测口	VOCs	36.1	51.7	43.1	43.6	0.0396	0.0573	0.0482	0.0484
		标况流量 (Nm ³ /h)	1097	1109	1118	1108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17.6	18.8	20.1	18.8	0.0178	0.0205	0.0217	0.0200
		标况流量 (Nm ³ /h)	1012	1091	1082	1062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55.0	64.2	54.9	58.0
备注：1.1#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 φ=0.2m。										
2.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第II时段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VOCs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3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4.17	1#东厂界	56.1	45.4	
	2#北厂界	55.2	46.0	
	3#西厂界	57.0	47.0	
	4#南厂界	57.7	47.1	
2020.04.18	1#东厂界	56.2	46.3	
	2#北厂界	54.9	45.8	
	3#西厂界	56.8	47.0	
	4#南厂界	58.0	46.9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4.17	晴	2.1	晴	2.0
2020.04.18	多云	1.8	多云	1.8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4.17	11.3	101.9	2.1	NW	1	3
	17.6	101.7	2.0	NW	1	2
	22.8	101.5	2.0	NW	1	3
	19.4	101.6	2.1	NW	1	3
2020.04.18	13.5	102.2	1.8	NW	4	6
	15.4	101.8	1.8	NW	4	6
	18.7	101.7	1.7	NW	3	5
	17.1	101.8	1.7	NW	4	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维特食品公司东、佳美路南，2013 年 13 月，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3 年 12 月 13 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以菏环牡审[2013]94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4、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评中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增加了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噪声处理设备包括：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固废处理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2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VOCs 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20.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第 II 时段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kg/h）。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0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外运堆肥。

（4）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塑料渣、焊渣。下脚料外售处理，塑料渣回用于生产，焊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需要申请废气、废水总量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

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维特食品公司东、佳美路南				
	行业类别	C305 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8000 吨高档异型玻璃		环评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9]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20.1	60			0.043						0.04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

菏环牡审[2013]94号

关于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维特食品公司东，佳美路南），占地面积 19533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以不锈钢、PE、尼龙丝为原料经切割、焊接、抛光、注塑、植毛机植毛、组装等工艺生产加工食品机械。该项目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建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该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2、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安装排通风装置、封闭、吸附等措施，厂界粉尘浓度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对设备运转噪声采取降噪、减振和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做好原料、下脚料、金属屑、塑料边料的堆存工作，生活垃圾交环卫集中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5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正本

编号：YH20E0501YX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5月05日

山东圆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0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 标记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测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adyhc0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		
联系人	曹洪磊	联系电话	159536222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D417P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VOCs		
	无组织废气: VOCs, 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4.17-2020.04.18		
检测日期	2020.04.18-2020.04.21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常贺、陈卓、王利娟、卜乾乾		
编制: <u>刘芬芬</u> 审核: <u>刘瑞青</u> 签发: <u>杨爱萍</u>			
山东润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05日 (加盖报告专用章)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VOCs、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VOCs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污染源空气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空气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噪声分析仪	AWA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	YH(J)-04-17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PT-PM2.5	YH(J)-07-183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4.17	颗粒物	0.311	0.383	0.464	0.453	1.0	
		0.294	0.383	0.368	0.384		
		0.291	0.366	0.371	0.402		
		0.307	0.393	0.367	0.412		
2020.04.18	颗粒物	0.316	0.412	0.396	0.421		
		0.299	0.389	0.456	0.431		
		0.301	0.379	0.425	0.466		
		0.309	0.452	0.381	0.468		
2020.04.17	VOCs	0.93	1.18	1.21	1.16		2.0
		0.91	1.16	1.10	1.16		
		0.87	1.21	1.26	1.19		
		0.95	1.16	1.21	1.23		
2020.04.18	VOCs	0.98	1.15	1.20	1.23		
		0.87	1.17	1.06	1.25		
		1.02	1.21	1.11	1.13		
		0.90	1.21	1.11	1.21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VOCs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6.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4.17	11.3	101.9	2.1	NW	1	3
	17.6	101.7	2.0	NW	1	2
	22.8	101.5	2.0	NW	1	3
	19.4	101.6	2.1	NW	1	3
2020.04.18	13.5	102.2	1.8	NW	4	6
	15.4	101.8	1.8	NW	4	6
	18.7	101.7	1.7	NW	3	5
	17.1	101.8	1.7	NW	4	6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4.17	1#东厂界	56.1	45.4	
	2#北厂界	55.2	46.0	
	3#西厂界	57.0	47.0	
	4#南厂界	57.7	47.1	
2020.04.18	1#东厂界	56.2	46.3	
	2#北厂界	54.9	45.8	
	3#西厂界	56.8	47.0	
	4#南厂界	58.0	46.9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4.17	晴	2.1	晴	2.0
2020.04.18	多云	1.0	多云	1.8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4.17	1#进口检测口	VOCs	47.7	45.6	42.9	45.4	0.0526	0.0508	0.0475	0.0503			
		标况流量 (Nm ³ /h)	1103	1114	1108	1108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12.2	13.7	18.9	14.9	0.0125	0.0145	0.0196	0.0155			
		标况流量 (Nm ³ /h)	1026	1057	1036	1040	/	/	/	/			
	净化效率 (%)		/	/	/	76.2	71.5	58.8	68.8				
2020.04.18	1#进口检测口	VOCs	26.1	31.7	43.1	43.6	0.0396	0.0573	0.0482	0.0484			
		标况流量 (Nm ³ /h)	1097	1109	1118	1108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17.6	18.8	20.1	18.8	0.0178	0.0205	0.0217	0.0200			
		标况流量 (Nm ³ /h)	1032	1091	1082	1062	/	/	/	/			
	净化效率 (%)		/	/	/	55.0	64.2	54.9	58.8				

备注: 1.1#排气筒参数: 高度 h=15m; 内径 $\phi=0.2m$ 。2.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第 II 时段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 (VOCs 排放浓度 $\leq 60mg/m^3$, 排放速率 $\leq 3kg/h$)。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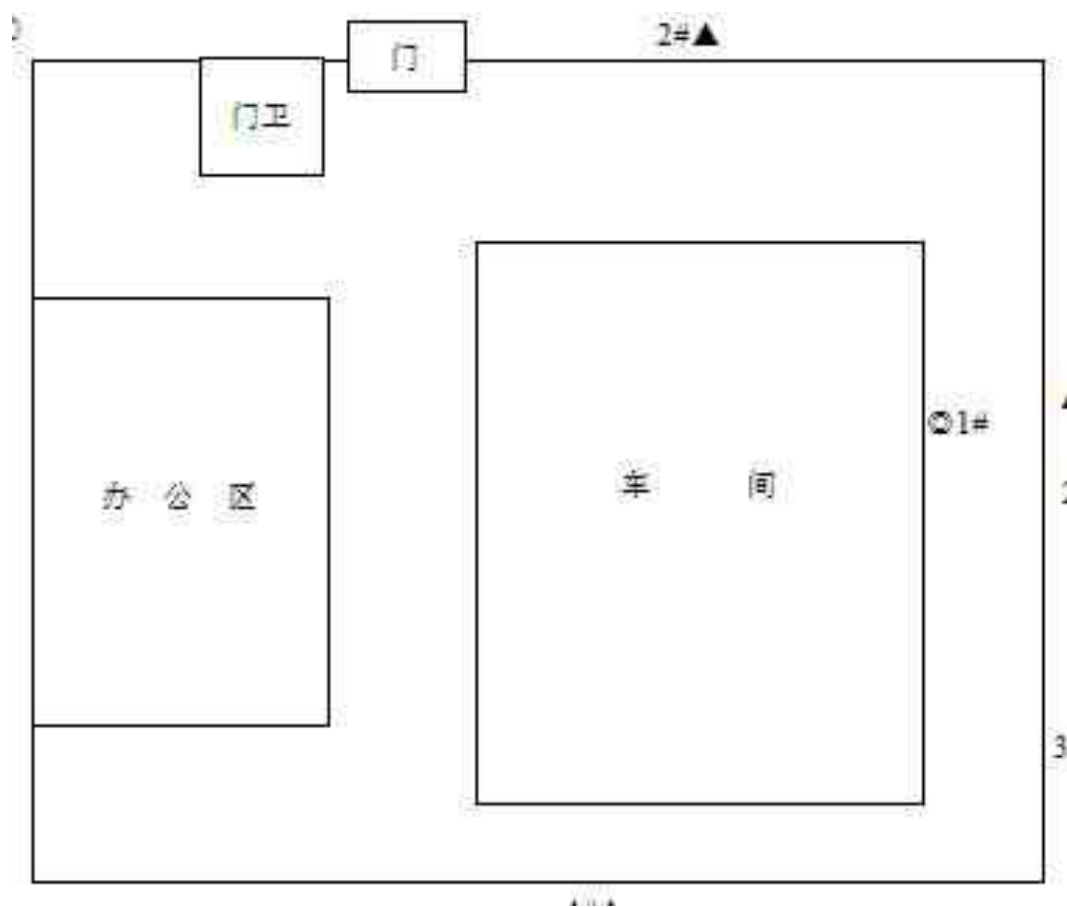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字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维特食品公司东、佳美路南组织召开了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维特食品公司东、佳美路南，自建厂房投资生产。主要产品为脱水机械。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19533m²，建筑面积 4780m²。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3 年 12 月编制了《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环牡审[2013]94 号）。

受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04月17日和04月18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脱水机械2000台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评中焊接、切割、磨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水源由沙土镇自来水公司统一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切割、磨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辊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

（四）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塑料渣、焊渣以及废活性炭。下脚料外售处理，塑料渣回用于生产，焊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平稳。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2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VOCs 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20.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1 第 II 时段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3kg/h）。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0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塑料渣、焊渣以及废活性炭。下脚料外售处理，塑料渣回用于生产，焊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根据环保要求，规范危废间；增大活性炭吸附箱容积，满足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

2、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对验收报告文本中的不正之处加以修改，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曹洪磊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曹洪磊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李瑛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瑛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特邀人员	李军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沙土镇环保所	所长	李军
检测单位	刘芬芬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芬芬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菏泽市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环路组织召开了年制造脱水机械 2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根据环保要求，规范危废间；增大活性炭吸附箱容积，满足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	已根据环保要求，规范危废间；增大活性炭吸附箱容积，满足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 

		
<p>2、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